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总工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宿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宿青联〔2023〕21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总工会、教体局、残联、关工委，各园区团工委，市直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深化“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切实帮助普通高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及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读生圆梦大学，缓解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经济压力。

共青团宿州市委、宿州市总工会、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宿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倡导助人、奉献的社会风尚，帮助应届普通高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跨入大学校门，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读生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经济压力，集中展示他们在困境中自强不息、励志成才的精神风貌，让受助困难大学生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7 月中旬—8 月下旬

三、资助对象

全市范围内 2023 年被普通高校（大学本科院校以上；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不在资助范围）录取的应届优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贫困职工家庭可适当放宽条件）；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在读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入学前户籍为本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且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符合以上条件要求的受助人只能申报一个类别资助项目，不得重复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以及其他部门

同类资助。

四、资助标准

(一)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标准

3000 元/人/一次性

(二) 普通高校就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资助标准

深度困难职工子女资助标准为 7070 元/人/年，相对困难职工子女资助标准为 5656 元/人/年

(三)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标准

1.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 15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2500 元。

2.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五、资金来源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助学金主要来源于专项救助金及社会爱心捐款；普通高校就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送温暖资金、工会经费；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助学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

六、组织机构

本次助学行动由共青团宿州市委、宿州市总工会、宿州市

教育体育局、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宿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五家单位联合主办，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学少部，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资助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大学生资助办公室设在市残联教育就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七、资助人数

（一）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名额

全市 2023 年拟资助大学新生 160 名左右,各县（区）、园区拟分配资助名额见附件 1。

（二）普通高校就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资助名额

高校就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资助无名额限制。

（三）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名额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无名额限制。

八、申请流程

（一）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申请流程

1.填写申请表

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县（区）团委提出申请或登录宿州共青团官方网站（<http://www.szgqt.org.cn/>）下载并如实填写《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受助申请表（附件 2）》。

2.提交资料

（1）户籍资料：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审查原件，留复

印件)；

(2) 贫困证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等能证明家庭贫困的证书(审查原件，留复印件)，村(社区)出具的贫困证明；

(3) 大学录取通知书(审查原件，留复印件)。

3.资料提交地点

砀山县：宿州市砀山县县政府 623 室 0557-8095289

萧 县：宿州市萧县政务新区 B 栋 1416 室 0557-5022004

埇桥区：宿州市埇桥区通济一路宿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0557-3022163

灵璧县：宿州市灵璧县钟灵大道灵璧县政府 112 室 0557-6022597

泗 县：宿州市泗县民政局大楼 505 室 0557-7019886

4.初审、公示

县级资助办公室初审后确定的救助对象在本级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公示 5 天。若不符合救助条件或在其他部门已申请救助的，将不予救助。

5.终审

各县(区)资助办公室在 8 月 7 日之前将公示无异议资助对象填写的《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受助申请表》、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上报至市资助办公室(团市委学少部)。主办单位将对各县(区)、园区上报的初审资料通过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并开展现场核查。并在《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意见表》(附

件3)上签署意见。

6.填报资助金领取签名册和资金拨付

受助学生到户籍所在县(区)团委填写《宿州市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金领取签名册》(附件4),资助资金将于在信息校对无误后完成拨付。

(二)普通高校就读困难职工家庭子女资助申请流程

1.填写申请表

符合条件的职工自主向所在单位工会申报,各县(区)总工会、园区工会及市直基层工会审核后向所在县(区)总工会、园区工会及职工服务中心提出助学申请。

2.提交资料

- (1) 个人申请书;
- (2) 家庭情况比对授权书;
- (3) 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 (4) 困难城镇职工(农民工)档案表格;
- (5) 收入证明材料;
- (6) 刚性支出证明材料(学费、医疗自费单据如医保结算单);
- (7) 基层工会审批会议记录;
- (8) 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
- (9) 公示材料;
- (10) 关于申请帮扶救助的报告。

3.资料提交地点

砀山县：	砀山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0557-8023819
萧 县：	萧县总工会帮扶中心	0557-2207151
埇桥区：	埇桥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0557-3622151
灵璧县：	灵璧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0557-6031151
泗 县：	泗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0557-7240151
经开区：	经开区工会	0557-3932022
高新区：	高新区工会	0557-3927330
宿马园区：	宿马园区工会	0557-2666060
市 直：	市职工服务中心大厅	0557-3060151

4.初审、公示

基层工会初审、各县（区）总工会、园区工会及市直资助办公室初审后确定的救助对象在本级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公示 5 天。不符合救助条件或在其他部门已申请救助的，将不予救助。

（三）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申请流程

1.申请及初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向原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资助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安徽省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6）；

（2）安徽省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4) 学生证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 或国家承认学历的院校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县(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初审, 初审合格后, 统一填写资助花名册, 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于10月20日前上报市残联(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 复印件由县级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上报)。

2. 资料提交地点

砀山县: 砀山县砀城镇红山路与利民路交叉口北50米 0557-8028080

萧 县: 萧县龙山南路543号(瑞祥小区东门向北30米左右)0557-5022585

埇桥区: 埇桥区三里湾街道浍水东路福利巷1号 0557-3670053

灵璧县: 灵璧县迎宾大道130号 0557-6888501

泗 县: 泗县开发区管委会303省道与赤山路交叉口 0557-7011479

3. 复审及上报备案

市残联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进行复审, 复审通过的, 汇总填写资助花名册和资助情况汇总表, 会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 报送省残联备案。

4. 支付方式

市残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复审通过后两周内, 由市、县(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

残疾大学生本人账户（本人账户不得随意变动，具体打卡办法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九、捐赠安排

活动采取自愿参与的形式，捐赠不限多少，可以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单位资助一名或多名贫困学生，也可以是一个集体、几位捐款人共同资助一名贫困学生。捐款单位或个人将捐款转至宿州市红十字会账户并注明“爱心汇聚·圆梦大学”，须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告知主办方办公室，以便核对捐款数，短信内容：单位（地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捐款数目）、个人（地区+个人姓名+捐款数目）。主办方在收到捐款后，直接向捐款人开具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见附件7）。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顺利上学，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推动人才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是促进教育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谋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作，严密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助学行动，精心安排，专人负责。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筹款、受助学生的资料搜集、典型

挖掘以及资助款落实工作，确保推荐申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做好本地媒体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开设活动专栏，突出并以典型人物专题、捐赠活动报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

联系人：团市委：张振亚

联系方式：3022559

邮箱：ahszsgw@163.com

市总工会：张金鑫、时一威

联系方式：3022395，3060151

邮箱：szszgfwzx@163.com

附件：1.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拟资助
名额分配表

2.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普通高校家庭经济
困难新生受助申请表

3.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意见表

4.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金
领取签名册

5.宿州市总工会工会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

6.安徽省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

7.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捐助方式和捐款管理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总工会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宿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

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拟资助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备 注
砀山县	20	资金资助 (下同)
萧 县	25	
埇桥区	30	
灵璧县	30	
泗 县	20	
市 直	15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鞋城管委会	6	
合 计	160	

附件 2

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普通高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受助申请表

县（区）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家庭住址					
高中就读学校					
录取院校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全称					
本人银行卡号					
联系人	电话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月 收 入（元）
家庭总人口		全家月收入	元	全家人均 月收入	元
家庭类型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健全					
单亲					
病残					
孤儿					

附件 3

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资 助 意 见 表

县（区）		
救助人数		
部 门 意 见	经审核，同意对_____县（区）_____人进行救助。	
	县（区）团委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关工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宿州市 2023“爱心汇聚·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金领取签名册

____县（区）团委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金额	录取院校	身份证号	开户行 全称	本人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本人 签字	备注

附件 5

宿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子女金秋助学申请表

职工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种类		
学校名称		入学时间		学制	____年	专业	
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学生监护人签字：时间：						
工会审核意见	签 字：时间：						

备注：学校种类选填幼儿园、小学、初中、中专、高中、高职、大专、本科等

附件 6

安徽省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 片
	身份证号						
	☐ 残疾人证号						
	☐ 残疾军人证号						
	家庭地址						
	学校及专业						
	学年度	年 月 至 年 月			补助金额	元	
	就学类别	☐ 专科 ☐ 成教专科 ☐ 本科 ☐ 成教本科 ☐ 研究生及以上					
	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号			毕业学校及证书编号			
银行卡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有关单位填写	县（市、区） 残联意见 财政意见	负责人 签 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意见 市财政意见	负责人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填写。要求情况属实,字迹清楚工整,选择项在“□”内打“√”。

2.本表审核权限按照文件要求填写盖章。

3. 补助金额：根据所接受的相应层次教育的资助标准填写。

4.本表一式二份，由市、县级残联存档。

附件 7

宿州市 2023 年“爱心汇聚·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捐助方式和捐款管理

一、捐助方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各种有效形式，大力营造关注困难大学生的氛围，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爱心汇聚·圆梦大学”活动中来。活动采取自愿参与的形式，捐赠不限多少，可以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单位资助一名或多名贫困学生，也可以是一个集体、几位捐款人共同资助一名贫困学生。捐款单位或个人将捐款转至宿州市红十字会账户并注明“爱心汇聚·圆梦大学”，须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告知主办方办公室，以便核对捐款数，短信内容：单位（地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捐款数目）、个人（地区+个人姓名+捐款数目）。主办方在收到捐款后，直接向捐款人开具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

捐款账户信息：

宿州市红十字会账户信息：

户 名：安徽省宿州市红十字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帐 号：56930180809759166

联系人：刘 扬

联系电话：3066259

二、捐款管理

市级捐款由主办单位向捐款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对捐款额达到 3000 元以上的捐方，主办单位将颁发捐资助学荣誉证书，对捐款额达到 2 万元以上的捐款，主办单位将颁发捐资助学铜牌。主办方在收到捐款后将采取一级直通车的方式转至学生银行卡中（为保证助学金准确、快速的到账，建议各县（区）团委统一为受助生在一家银行集中开户办卡）。

市级捐款和相应救助名额，将根据捐方意愿和各地实际需要，由团市委分配到各地各单位。市级分配到各地各单位的捐款和救助名额不包含在各地各单位资助任务分配计划中，但可计入本地救助总数额。各地各单位本区域内捐款，全部用于资助当地的贫困大学新生。

为推动活动的顺利开展，主办单位将在相关媒体及团市委网站上随时发布活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认真组织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以及踊跃参与、热心公益的个人，主办单位将给予表彰。

